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闽考院普〔2023〕4号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地方专项计划 考生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区域

我省地方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详见附件1。

二、报考条件

报考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一）本人符合2023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二) 本人户籍在我省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

(三)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阶段学校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且已在户籍所在县参加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

此外，同时符合上述（一）和（二）两项条件，且高中阶段连续 3 年学籍在民族中学（宁德市民族中学、福州民族中学、晋江陈埭民族中学）并实际就读、已参加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少数民族考生，也允许其报考。

三、招生院校和类别

我省地方专项计划招生院校为省属重点高校（以省教育厅公布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为准）。地方专项计划只面向物理科目组普通类和历史科目组普通类招生，不安排艺术类、体育类招生计划。

四、申报办法

(一) 4 月 17 日-18 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持申报地方专项所需材料到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时须提交本人有效户籍证明、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023 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登记表》，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栏目下载）。

五、审核程序

(一) 相关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申报的审核。审核时，须指定 2 名以上在职国家公职人员，依据

规定的资格条件，结合学籍管理部门、户籍管理部门审定的相关材料，对考生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在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考生所在高中阶段学校网站和班级公示。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填写《2023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花名册》（附件3，以下简称《花名册》），并于4月25日前将《花名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报送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留存一份备查。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时须于4月25日前登录“福建省高考考务管理系统”，将符合条件的考生信息录入并提交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二）相关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汇总、审核地方专项计划考生有关资格信息，审核合格考生名单须在网站上公示。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于5月8日前将《花名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留存备查。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时须于5月8日前通过“福建省高考考务管理系统”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于5月12日前打印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信息表纸质版，由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再次校对确认并逐页盖章后，于5月15日前寄达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地方专项计划是拓宽我省农村学生就读省内优质高校升学渠道，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地方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部门协作，细化工作分工，优化工作流程，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报考服务。

（二）强化宣传服务。各地各校要加强地方专项计划的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咨询活动。主动深入基层、学校、班级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咨询，解疑释惑，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相关招生政策内容，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优秀考生积极报考，推动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政策落地落实。

（三）严格资格审核。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程序，把握时间节点，优化工作流程，既要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又要尽可能方便考生。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组织一批熟悉政策、坚持原则、工作责任心强的在职国家公职人员从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要成立审核工作组，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报考资格存疑的考生，须提交审核工作组研究确定，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从2023年起，往年被地方专项计划或高校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加大信息公开。要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设区市、县、中学等多级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确保相关信息全公开。要及时将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户籍地信息分别在设区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及所在中学网站和班级公示。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五）严肃责任追究。对地方专项计划报名、审核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2023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高中阶段学校。

- 附件：1. 2023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
2. 2023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3. 2023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花名册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

永泰县、建宁县、清流县、明溪县、泰宁县、宁化县、诏安县、云霄县、平和县、浦城县、光泽县、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霞浦县、古田县、柘荣县、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_____ 市 _____ 县 普通高考考生号 _____

所就读（或毕业的）高中阶段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高考报名所在县		户口所在县		联系电话	
高中阶段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情况		学籍中学	就读中学	中学所在县	班主任
	高一				
	高二				
	高三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_____ 2023 年 ____月__日				
高中阶段学校审核意见	经核实，考生_____户口所在县为_____，学籍所在学校为_____，实际就读学校为_____。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盖章）：_____ 2023 年 ____月__日				
县教育局学籍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实，考生_____户口所在县为_____，学籍所在学校为_____，实际就读学校为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盖章）：_____ 2023 年 ____月__日				

注：“高招考务系统”中考生资格代码为“5”。

附件 3

2023年福建省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花名册

_____市_____县

序号	普通高考考生号	姓名	户口所在县	学籍中学	就读中学	中学所在县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单位盖章）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